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772號

原告 梁裔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弘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75號），因刑事案件業經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5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，本院刑事庭即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1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企萍